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 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3 月 14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6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附授权委托书）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崇寿镇永清南路 8 号 10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收购深圳市尤迈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6 年 2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深圳市尤迈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49%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4.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

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16年3月14日（星期一）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 362120
2. 投票简称： 新海投票
3. 投票时间： 2016年3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在投票当日，“新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表示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申报。具体如下表：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	------	------

议案 1	《关于收购深圳市尤迈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	1.00
------	------------------------------	------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 投票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高伟 陈如芳

联系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崇寿镇永清南路 8 号 邮编：315334

联系电话：0574-63029608 传真：0574-63029192

2. 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议案一	《关于收购深圳市尤迈医疗用品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	-----------------------------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